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2日及2023年2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次修訂章程**」)。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次修訂章程暫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相關監管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於2023年5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補充修訂(「**第二次修訂章程**」)。

董事會決議：(i)審議通過第二次修訂章程；(ii)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與建議全權負責對第二次修訂章程進行必要的調整，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及(iii)將該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

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第二次修訂章程後，本行將結合第一次修訂章程與第二次修訂章程內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新修訂章程**」)，並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新修訂章程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有關第二次修訂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本行將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次修訂章程的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第七十四<u>八十</u>條 股東大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u>，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九十八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的<u>提名主體資格、提名及審核程序、選舉辦法應遵循以下提名及選舉的方式和程序為制度</u>：</p> <p>(一)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1/3，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七六十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1/3，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副行長可以由董事兼任，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聘任。</p> <p>行長、副行長離任時，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u>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u>行長、副行長<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可以由董事兼任，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聘任。行長、副行長<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離任時，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p> <p><u>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u></p> <p><u>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七十三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u>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行長全面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一十四 <u>二十</u> 條 本行行長全面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副行長 和 <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p> <p>同時，本行已設立中共九江市紀委市監委駐九江銀行紀檢監察組，為九江市紀委監委直接領導。</p>	<p>第二百八十一<u>七</u>條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最多不超過11人，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u>1至2</u>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p> <p>同時，本行已設立中共九江市紀委市監委駐九江銀行紀檢監察組，為九江市紀委監委直接領導。</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六條</p>